

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
04/26起實施(滾動更新)

f 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 | 搜尋



適度放寬防疫措施

管制作為調整

衛生局公告看這裡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Health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111.04.26 廣告

口罩還要戴嗎？

★防疫期間不要鬆懈★

外出全程戴口罩！

例外情形請參閱戴口罩規定



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70條第1項規定
→ 違者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戴口罩規定-1

外出時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暫免戴口罩

★免戴口罩情形★

- ✓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✓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✓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✓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✓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 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
- ✓ 於山林 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✓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戴口罩規定-2

外出時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暫免戴口罩

★ 免戴口罩情形 ★

- ✓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✓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戴口罩規定-3

★免戴口罩須注意事項★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。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
仍應戴口罩

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 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

即日起

(依公告日為準)

本市各醫院一律

禁止探病

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 醫院探病管理措施

本市各醫院一律禁止探病

★惟 符合 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★

1.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2.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3.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。

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 醫院陪病管理措施

陪病規定

- 每名住院病人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 **1名** 為限。

應檢附資料

1. 檢驗證明: *2月1日起全面自費*

入院日前 **2天內** 抗原快篩或PCR檢測 **陰性證明**。

2. 疫苗接種證明:

須 **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** 達14天(含)以上，
並須配合出示之紀錄。

(出示疫苗紀錄方式:紙本疫苗接種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)

➤ **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** 達14天(含)以上者:

須配合 **每週定期篩檢**。

- 若為「**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**」，
須出示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相關文件，得免除前述篩檢。

產後護理之家 防疫措施

訪客探視規定

禁止探訪

★惟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機構同意後調整陪探視住民★

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，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

★ 住民陪伴機制規定 ★

每位住民限陪伴者 1 人

(6歲以下孩童視個案彈性處理)



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照護機構



4月25日起 暫停探視

★防疫門禁管制提升★

- ✓ 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。
- ✓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，訪客須完成須完成COVID-19疫苗第3劑達14天；或出具訪視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- ✓ 協助以視訊、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。

防疫反毒不停歇

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

- 持續辦理線上講習
- 實體講習遵循防疫規定
(戴口罩、加強清消)

★完整課程資訊將公布於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毒品防制專區

(首頁>專業服務>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>訊息區>講座/活動)



美容美體業 營業管制規範


★ 持續落實 ★

- ① 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，服務採預約制。
- ② 定期清消且下一位客人間隔至少**15分鐘**。
- ③ 雙方全程佩戴口罩。
(顧客於臉部服務時可短暫脫下口罩)

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工作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**COVID-19疫苗3劑**，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

臺中市餐飲新制防疫措施

★ 加嚴措施 ★

- 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 違者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\$3000-15000元。
- 主持、致詞及拍照等，建議仍戴好口罩。
- 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工作人員需打滿3劑疫苗。

★ 持續落實 ★

- 除飲食外，全程**佩戴口罩**（包括唱歌）。
- 嚴格落實**實聯制**。
- **量體溫**、提供**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**。

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**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**

食品販售業 防疫措施規範

★ 適度鬆綁 ★

- ①取消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。
- ②開放試吃。

★ 持續落實 ★

- ✓ 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、量體溫。
- ✓ 食物應有適當之阻隔。
- ✓ 所有工作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**2劑且滿14天**，並儘速完成第3劑。

藥局、藥商、醫療器材行 加嚴防疫措施

藥事服務從業人員

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**2劑且滿14天**，
並盡速完成第3劑。



未完成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者，初次服務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之後每週亦須提供1次陰性證明。

★ 營業場所 ★

- ① 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、量體溫。
- ② 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。



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滾動修正

管制調整 不鬆懈